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〇一二冊

全

宋

文

全宋文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韻文。收錄南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〇一二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二三七

宋真宗 二六

令張齊賢等舉才堪御史者一人詔	一
置糾察在京刑獄詔	一
禁河北諸州軍民習禁呪擊刺之術詔	二
群牧司諸坊監育馬獎懲詔	二
洞真宮及諸公主宅所須物任便市易詔	三
令府界提點往來察舉諸縣刑獄詔	三
加號玉清昭應宮詔	四
供報見禁輕重罪人因由詔	四
大辟案臨刑稱冤者令不干礙官覆推詔	五
差定內使宣賜送錢數詔	五
郊裡保進奏官詔	五

鄆淄等州避水民過津渡勿算詔	六
增給蕃商鑰石錢詔	六
洞真宮開寶院等買賣物色從便詔	六
令澶州勿禁民以耕牛過河詔	七
皇第七妹陳國長公主封吳國長公主號報慈正覺大師制	七
諭權貨務詔	八
京城買賣牛驢等限三日納稅詔	八
崇真資聖禪院于雜買務買物具數以聞詔	九
定奉使夏州私覲物數詔	九
改封三水府神詔	九
吳國長公主出家普度僧道詔	一〇
郊祀周伯星位次詔	一〇
追尋殺害人命賊詔	一〇
推覆重犯疑獄詔	一一
納茶日限詔	一一
令諸州獻太宗御書詔	一一



宣祖昭武皇帝昭憲皇后忌前一日不坐忌日群臣進名行香禁屠廢務詔	一二
江浙運糧兵卒休憩兩月詔	一二
建天慶觀敕	一三
除翰林御厨儀鸞司通官物詔	一三
委雜買務看驗內東門降出宣賜銀及成器物詔	一四
雜買務買賣不得邀滯詔	一四
河西諸蕃部無與夏州相侵略詔	一四
除并州民鬻石炭稅詔	一五
夏州私物貿易久不售者官爲收市詔	一五
糾察刑獄官有公事上殿赴內殿起居詔	一五
定大理寺官食錢詔	一六
曾賜得太宗御書寺觀特度一人詔	一六
令粘竿彈弓等不得携入宮觀寺院詔	一六
北朝人使到闕國信所副使等依所借服色官位稱呼立班坐宴詔	一七
蠲徐州淮陽軍不訴水災戶田租十之三詔	一七
轉運使等不能舉察本路害民官吏論罪詔	一八

諸路差權管軍員委殿前侍衛司籍其日月依次遣人替代詔	一八
三司大將軍將差遣磨勘詔	一八
史館別置楷書二人掌抄寫日曆詔	一九
誠邊臣勿侵擾外夷詔	一九
誠約諸路轉運司每年所科夏秋稅賦色額不得旋有改變詔	一九
令諸州開具僧道正任職年月等奏聞詔	二〇
晉國賢靖大長公主喪罷聖節上壽詔	二〇
就雄州賜契丹使餼羊詔	二一
館伴使副所得馬官給直詔	二一
定躬謝太廟禮儀詔	二一
禁偷稅私宰猪羊詔	二二
令刑部定奪南曹選人詔	二二
銀臺司送下奏狀干員闕者送銓詔	二二
人户侵地步屋與免追理詔	二三
令河北河東緣邊安撫司嚴加捕詰不逞之輩詔	二三
油醋庫併爲一庫詔	二三

禁茅山樵采敕 二四

全宋文卷二三八

宋真宗 二七

宮觀度人詔 二六

禁利州路命官使臣擅修易棧閣詔 二七

召給事中种放詔 二七

朝謁啓聖院太宗神御殿如饗廟禮詔 二七

左右騏驥院諸坊監官三年滿欲留者羣牧司保薦以聞詔 二八

賜种放手札 二八

京朝官換武職諸使以下換文資并試時務策詔 二九

舉幕職州縣官須經三任六考詔 二九

前任事發書罰在今任者依例批書詔 二九

禁粘竿彈弓罨網獵捕之物詔 三〇

兩京諸路隸忠靖徒役人不刺配者給衣糧詔 三〇

八作司押司官等禁抽差及割名糧隸他處詔 三一

賃官屋自備添修勿旋添僦錢詔 三一

車駕出入差內侍與御厨同散隊食詔	三一
內衣物庫專副得替不得奏乞酬獎詔	三二
貸口糧與溪洞詔	三二
獲逃軍不得烙腕碎脛詔	三二
令西北緣邊不得法外行刑詔	三三
配廣南充軍罪人逃歸者委逐處勘罪詔	三三
幸開封府射堂曲赦東京畿縣見禁制	三三
宴開封府射堂降罪詔	三四
名繼照堂詔	三五
在京諸軍賣所請春冬衣等勿稅詔	三六
學士院闕人禁抽官告院私名人揀試詔	三六
恤刑詔	三六
在京軍員爲川峽諸州都校還無過者許引對詔	三七
與王欽若手札	三七
禁太康縣民起妖祠以聚衆詔	三八
賑戎瀘州民詔	三八

內侍省內品乞馬換馬須具名奏送羣牧司詔	三
諸軍寄位忠佐軍頭給屋七間詔	三九
諸路承受使臣到闕入見不得久住詔	三九
別置欄圈喂養純赤黃色牛犢詔	三九
三司月給御史臺公用錢詔	四〇
令宗正寺提舉收掌宗廟新置帳設什物詔	四〇
責允言詔	四〇
兩浙路赴京木筏職員等給緡錢詔	四一
察舉諸州司法參軍檢法不當詔	四一
令翰林學士以下常參官歲舉官詔	四一
選都監以時訓練屯兵詔	四四
江浙等地幕職州縣官許預借兩月俸詔	四四
內外官犯罪被鞫不即引伏者不得領務詔	四四
令監祭點檢祠祭所用猪羊詔	四五
令官司嚴加警察關右民社會詔	四五
揀少嫩棧羊供應棧圈詔	四五

大理寺詳斷檢法官任滿交代事詔	四六
令御史臺委臺官勘事詔	四六

全宋文卷二三九

宋真宗 二八

手札賜王欽若	四七
令河東安撫司半年一入奏邊事詔	四八
答群臣請親祠汾陰表詔	四八
令光祿寺于御厨請領祠祀合用脯醢等詔	四九
竹木務剩竹許出賣詔	四九
商稅院依版榜收稅詔	四九
答張詠奏詔	五〇
定棧羊草羊宰殺斤數詔	五〇
頒文宣王廟儀注詔	五〇
禁在京店宅輒增數剗奪詔	五一
大辟罪及五人以上獄請鄰州通判等再錄問詔	五一
諭店宅務詔	五一

幸郭贊第臨奠詔	五二
群牧司不置提點院務等名目詔	五二
三司市木給緡錢詔	五三
南宮北宅大將軍以下須勤講肄諸子十歲已上須授經書詔	五三
令完宋襄王廟棟宇詔	五三
責罰諸州虧少課利事詔	五四
本州判官勾鑿祠部給僧道牒詔	五四
韓崇訓俸令同見任例支給詔	五五
承天節感聖院經閣院特與從上名度行者詔	五五
裁造院抽步軍司剩員看管官物詔	五六
有事汾陰后土詔	五六
以祠后土諭宰臣等詔	五七
汾陰路禁弋獵及侵占民田詔	五八
遣使存撫昇洪潤州軍民詔	五八
祀汾陰事詔	五九
鄆州牧馬草地給與見佃戶詔	五九

河中京兆府陝同華州倚閣殘稅詔	六〇
疏理繫囚詔	六〇
宰相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	六〇
諭張詠等手劄	六一
汾陰沿路禁采捕禽獸詔	六二
禁汾陰路勾當官取索準備物詔	六二
諭皇城門非姦盜等勿奏聞詔	六三
宰相等上尊號第五表不允批答	六三
定逐色綾羅紙標軸各三副充樣詔	六四
諭群臣進狀事詔	六四
開封府界度放童行剃度牒依外州例給付詔	六五
西京路行宮用油幕爲屋備宿衛詔	六五
供契丹國信驛置無闕許書爲勞課詔	六五
祀汾陰禁臣僚采捕詔	六六
令有司車駕離京至汾陰祀前無舉樂詔	六六
諭王欽若新編君臣事迹廢滯卷篇序雷同手札	六六

司天監官丁憂不持服者具名以聞詔	六七
借宅破損不須官修詔	六七
誕聖節皇親近臣所奏道釋須披度五年以上方得奏請詔	六八
勾當事使臣指射舟船事詔	六八
祀汾陰事詔	六八
出西京經麗景金耀平頭門改乘小輦詔	六九
皇城司闕額于軍頭司招到人內揀填詔	六九
樵漁及貧民過津渡免算詔	六九
謁廟至殿廷不得令百官回班詔	七〇
令三班使臣自陳材能詔	七〇
修定教坊優詞詔	七〇
入案收掌寺院法名人數詔	七一
刺史少卿監已上在外任加恩告敕許親屬齎送詔	七一
令使臣二人監當東窑務蒿場詔	七一
賜王欽若手札	七二

全宋文卷二四〇

宋真宗 二九

禁析客戶增數詔	七三
禁緣邊州軍官屬出城寨馳獵詔	七三
誠約行事官職掌人詔	七四
祀汾陰陪位人先一日進發詔	七四
特造大祀酌酒沙羅詔	七四
禁豪戶封占江湖詔	七五
浚汴口役夫夏稅止輸本處詔	七五
赴汾陰沿路窄隘處減呵導等詔	七六
天貺節在京禁屠宰詔	七六
祀汾陰令常參官至陝州迎駕詔	七六
禁諸色人以進奉爲名私染御服繒帛等詔	七七
祀汾陰諭執毬仗使臣詔	七七
祀汾陰沿路病馬悉送同州沙苑監養療詔	七七
改奉祗宮曰太寧宮設后土聖母像道士焚脩詔	七八
祀汾陰赦天下制	七八

令緣邊州軍勿留契丹饑民詔	八〇
賜舜井名廣孝泉詔	八〇
西嶽加號順聖金天王詔	八〇
離陝州日百官放沿路起居詔	八一
禁製陵遲盜賊之具詔	八一
改行慶關詔	八二
三陵所管軍士當杖者送永安縣詔	八二
中書門下與禮官定議親祀元德皇太后禮儀詔	八二
賜東浙瀑布寺敕	八三
汾陰后土壇令官吏守奉詔	八三
京師賜酺至今秋詔	八四
后土廟上號曰太寧禁民庶祈賽止拜庭中詔	八四
令完葺唐叔虞祠廟詔	八四
道士等受僞命公憑許翻換祠部正牒詔	八五
官收東華門等緣皇城居民所賣已業詔	八五
令定宰臣赴上儀詔	八五

諭諸道設科取士當盡至公詔	八六
五嶽升帝號詔	八六
倉場送到公事罪人值夜權寄禁府司詔	八七
乞出箭鏃者押送樞密院呈驗詔	八七
天貺節賜會詔	八八
諸路所遣親屬奉方物詣汾陰者量試授職詔	八八
江淮水旱遣使安撫詔	八八
宮院等禁奢侈詔	八九
除兩浙福建湖廣身丁錢詔	八九
歷代帝王陵寢禁樵采詔	九〇
安撫使副等同差帶職名者并令一班辭見詔	九〇
詳定五嶽衣冠制度等詔	九〇
皇親加恩制草并臣僚親封詔	九一
濱棣州所輸七分租更蠲其半詔	九一
國史院修太祖紀令編修官載名詔	九一
轉補軍員詔	九二

誠約通進銀臺司承受奏狀勿漏泄詔	九二
審官院牒問舉主負犯速結絕供報詔	九二
諭樞密院軍校轉員事詔	九三
頒重加詳定發解條式于諸州詔	九三
外任官衝替及別與差遣者令即離任詔	九三
令十月後方得焚燒野草詔	九四
令兩省御史臺官不得以它官轉入詔	九四
文武官言刑政邊防并賜對詔	九五
令轉運使安撫滌和等州流民詔	九五
內外禁軍軍員轉補體例詔	九五
改更轉補軍員職名詔	九六
令八作司官揀殿侍十人應副監修詔	九七
全宋文卷二四一	
宋真宗 三〇	
令諸路嚴行約束遠任文武官子弟詔	九八
民訴訟年七十已上及廢疾者不得投牒詔	九八